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 宝鹰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
- 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1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04 人。

3、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情况：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60%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3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

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5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义，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文斯，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审计费用，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配备的审计人员及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